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 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拆除相关要求

为保证资产处置流程的安全有序进行，能够及时、高效、规范处置资产，特制订本项目挂牌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本要求中对受让方的要求包含其所聘用的施工单位，且受让方负全部责任。本要求共分两部分，具体如下：

## 第一部分：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拆除处置有关标准要求

### 一、资产处置的范围

1. 本部分资产处置范围为小轧生产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的拆除、处置工作，不含主厂房、办公楼、操作台、厂区路面及标识为非处置的资产。主要分为5部分：（1）厂房内生产线设备；（2）配电室设备；（3）水处理设备；（4）机加工设备；（5）部分建构筑物。

主要资产：蓄热式加热炉（轧钢）、小型厂区煤气管道、500#轧机、430#单带轧机、精轧机组（红圈轧机）、飞剪、打捆机、500T开口式冷剪、步进式冷床、直流电机、整流变压器、6KV高压柜、玻璃钢冷却塔、车床、行车（受让方必须在转让现场实施拆解，拆解后运走）、工艺管道/支架（以一次阀为界，阀前（不含一次阀门、一次阀支架及其平台）及部分建（构）筑物等。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 （一）厂房内生产线设备。

1. 红线区域非处置资产：小型车间厂房本体、标识为非处置的设备设施以及厂房内墙壁管道（阀门以上）不属于处置资产。





图一 小轧车间厂房内处置区域

2. 处置资产说明：该区域处置资产包含蓄热式加热炉（轧钢）、出钢机、推钢机、500#轧机、430#单带轧机、精轧机组（红圈轧机）、500#主电机、450 升降台、液压站、稀油站、稀油润滑站、飞剪、打捆机、500T 开口式冷剪、剪切机、步进式冷床、定尺机、直流电机等，不含自然地坪地面以下一切物质，不含通道钢板，不得破坏周围绿化植被。

#### （二）配电室设备。

1. 红线区域非处置资产：小轧配电室房屋建筑物、10KV 高压配电柜、标识为非处置的设备设施不属于处置资产，拆除时需做好防护。



图二 小轧配电室处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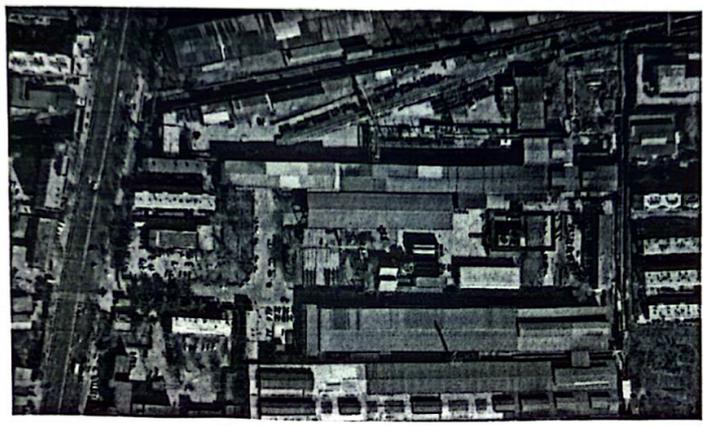
2. 处置资产说明：小轧配电室内配电设备拆除，包含整流变压器、6KV 高压柜、整流柜及进线调节柜、高压 PC 滤波设备、PLC 柜。



(三) 水处理设备。

1. 红线区域非处置资产：化学除油器、板框压滤机、苗木，道路、硬化地面及其表面覆盖的钢板，排水沟及其盖板，标识为非处置的设备设施、未指明的房屋建筑均不在此次拆除处置范围内。

2. 处置资产说明：水处理设备拆除，包含穿水装置及电控系统、自吸泵、清水泵、潜水电泵、玻璃钢冷却塔、水管道（以切断标识为界，连接至设备的管道为处置资产）以及基础平台。



图三 水处理处置区域

(四) 机加工设备。

1. 红线区域非处置资产：机加工厂房、行车及标识为非处置的设备设施均不在此次拆除处置范围内。



图四 机加工处置区域

2. 处置资产说明：包含普通机床、数控加工机床、车床、铣床等。

(五) 部分建构筑物

1. 红线区域非处置资产: 该部分处置的建构筑物不含自然地坪地面以下一切物质, 不得破坏周围绿化植被。

2. 处置资产说明: 包含软水泵房、东大门值班室、生产准备仓库、加热炉风机房及钢制烟囱、水井泵房、西区车棚、厂区煤气管道(标识位置至加热炉段)等。



图五需处置的建构筑物

(六) 特别说明:

以下设备、工业建筑位于本部分资产处置地域范围内, 但不属于此次资产拆除、处置范围内容:

1. 处置范围内所有苗木, 景观石, 铁路, 道路、硬化地面及其表面覆盖的钢板, 排水沟及其盖板, 道路、围墙、绿化、各类现场标识牌、监控、照明等均不属于拆除范围, 未指明的房屋建筑均不在此次拆除处置范围内, 不得影响型钢厂、物流运输部各项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的。

2. 小轧车间配电电缆及其附属设施不属于处置范围, 所有配电柜、控制柜自然地平面下方电缆沟内线缆均不在处置范围内, 电缆必须沿电缆柜外壳下方地平面切断。



3. 除设备本体内附着除尘灰外，所有原材料矿石、矿粉、种植土、泥土、机加工切屑均不在拆除处置范围。

4. 所有现场正在使用的管道、线缆、设备、控制柜等均不在处置范围。

5. 拆除区域内所有自然地坪以下的物质均不在拆除处置范围，所有地坪以下设备基础不在拆除处置范围。

7. 本次资产转让范围与生产交叉，受让方要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拆除，拆除过程不得对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二、拆除工期及标准要求：

1. 本部分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原则上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该部分全部标的物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止，不超过60日历天。

2. 受让方应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地下管道(管线)、部分构筑物等拆除后产生的沟、槽、坑、洞不得用任何垃圾、废物回填；任何垃圾、废物不得遗留在厂区原有的地沟、排洪沟、井或地下管廊内。构筑物拆除后存在危险的坑洞需要进行可靠防护。

(2) 拆除后未硬化部分地面需用200mm厚种植土回填，并用防尘网覆盖。

(3) 受让方完成全部转让标的的拆除、运输及现场清理工作，拆除产生的工业垃圾不得遗留在厂区内，必须清除外运并合法合规处置。

(4) 受让方进场后要进行封闭管理并与生产区域有效隔离。

## 第二部分：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拆除处置管理要求

### 一、受让方进场施工前要求

1. 受让方竞买成功，须在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所有款项后签署对标的物无异议的《交割确认书》。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应派出人员对标的物做好现场保卫工作。

2. 要求受让方或其聘用的拆除施工队伍具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垃圾受让方进行合规处置，相关责任自担，承诺不会引起反向追责。

3. 受让方或其聘用单位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对加热炉和煤气管道等危险性较大的拆除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4. 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具开工令并向转让方报备，并由监理单位对拆除处置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理。

5. 资产受让方须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培训机构的公章报转让方备案，并全员参与转让方安全风险交底。

6. 开工前，须提供以下 14 项清单资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5)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7) 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不低于150万元）；

(8) 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提供查体表复印件）；

(9)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10) 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红马甲（实物图片）；

(11) 工程施工开工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12) 签订施工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管理协议和履约考核细则；

(13) 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14) 受让方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让方委托合同等。

## 二、拆除过程中的要求

1.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环保风险进行预防预控，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生产。

3. 受让方是本项目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单位，应对拆除、运输、清理等全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和环保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国家、省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对其责任事故的处罚。受让方应积极配合莱芜分公司各项安全、环保等监督检查。

4. 受让方在标的拆除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转让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越界施工，不得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包括路面、绿化等），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5. 受让方应设立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实行单位工程项目的模块式管理与封闭施工。根据模块划分安全施工责任区。在门口设立安全标识牌，标注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主要的质量和安



文明施工要求及应急电话等。

6. 拆除现场施工不得采用爆破方式，严禁使用液氧罐，如受让方需要转让方提供水电，由转让方指定接口，受让方负责接引并安装双方认可的计量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介质消耗由受让方承担费用（水：5.65元/立方米、电：0.85元/千瓦时）。受让方必须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因私接水电造成的事故、产生的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由受让方负责赔偿。

7. 拆除后的标的物可能涉及大件运输，受让方须充分考虑运输环节中的各种要求及风险。

8. 受让方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物的拆除、搬运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须事前充分考虑拆除及处置过程各种政策风险及其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受让方要及时清理处置，处置渠道合法、手续完备，并承担因处置不当带来的政府追责、行政罚款等各种风险。

10.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扬尘、振动、废物处理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受让方负责。

11. 拆除区域内，因转让方生产要求，部分设备、工业建筑须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或指定日期之后施工，拆除中，资产受让方必须积极配合，满足转让方生产要求。

12. 受让方在拆除区域要遵守动火作业相关规定。

### 三、受让方其他履约要求

1. 受让方入场前签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拆除施工治安消防管理协议》、《山东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拆除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棒材厂小轧生产线等资产包履约考核细则》，并遵守资产转让方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2. 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50万元履约保证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因受处罚导致保证金不足25万元时，受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受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须将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进行防护，确保其在拆除过程中不受损坏。拆除处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围挡受让方自行回收。

4. 资产转让方厂区内，拆除区域与在用生产区域交叉，拆除前必须与转让方完成确认后方可施工。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让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转让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工期延期考核按《履约考核细则》执行。

7. 本次资产拆除处置绝对工期自转让方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60日历天，在此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资产处置范围内所有标的物的拆除处置并验收合格。

8. 拆除处置期间，厂内道路需保持畅通，保证生产不受影响，受让方应充分考虑其对拆除处置工期及各项费用的影响。

9. 受让方拆除处置过程中还应遵守包括且不仅限于钢城区等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